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开封市公安局）的（开封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执勤服（文职）、夏执勤服（勤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）、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单裤（文职）、单裤（勤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春秋执勤服（文职）、春秋执勤服（勤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冬执勤服（文职）、冬执勤服（勤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布面作训帽（文职）、布面作训帽（勤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投标产品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。



附件 1：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